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朝
卷四十三之四十四

347.911
50000

卷之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三

同治五年丙寅七月壬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署
陝西巡撫劉蓉奏查明陝省教堂舊址一摺六月二十三日
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妥議具奏片併發欽此臣等查陝西教堂一事自咸豐
十一年五月法國公使哥士耆函請照約飭還臣衙門疊
次咨行查辦未結復於本年二月間具奏請

旨飭催茲據該署撫奏稱此案前撫臣督飭藩臬兩司查得西安
省城內有已故編修張大栢住房一所買自費張玉等姓
改併一宅是否係天主教堂舊基無案可稽該教士亦未

指明四至畝數。何年因何毀壞。切實憑據。可否酌撥空閒地畝。令其照約建造。咨呈總理衙門覈覆。同治四年復准總理衙門咨催。節經飭司督府查辦。旋據咸長二縣檢查新舊契據。實係費張二姓。輾轉售賣。並無天主堂遺址。此外又無的實憑據。礙難清還。其城固教堂基址。已經改建書院。查有碑記可憑。從前曾有就城外三里之大河壩地方。給與地畝抵還之議。屢催漢中府並委員前往妥籌。旋據稟稱。傳到教人左大元等。皆以主教未到。不敢擅議。為詞。當經批催商辦等情。臣等查西安教堂一事。先於同治四年春間。法國主教高娃。赴京來臣衙門謁見。請為查辦。

並稱該處實有教堂舊地。縣案曾經目睹。但未肯令伊鈔出。卽係專指張姓住宅而言。該署撫如果認真查出省城教堂入官招變舊案。內指明從前基址確實處所。以為張姓住宅並非其地之據。則該主教無可置辯。而地歸有著。不難斟酌撥還。今該署撫但云指張姓住宅為教堂基址。並無憑據。必須伊呈出地基畝數糧冊。方能仿照山東浙江成案撥還。而於從前教堂入官招變基址。究在何處。絕不提。及足見除張姓住宅之外。別無教堂舊日基址可指。而徒以並無確據一語。謂張姓住宅實非教堂基址。何足以折服其心。至咸豐十一年。臣衙門通行各省。內稱年久

轉相售賣。勢難給還。按照原基畝數另行抵給。本非不可。援照辦理。惟既議另行抵給。係屬酌量通融。必須地方相當。而伊亦情願。方可抵給。若不論其相當與否。情願與否。而隨便指給一處議抵。則勢屬難行。以之駕馭洋人。尤為不可。卽如該署撫現擬以高陵回寺易換。該主教堅執不從。蓋伊所請者係省內教堂。而高陵則遠在省外。且高陵本有教堂一所。而又欲強令再立一所。豈非蛇足。此其所以憤憤不平也。至城固教堂一事。先據前任巡撫瑛榮咨呈。城固縣城內舊有書院遺址。係以入官天主堂改建。應查明原址給還。現將地基全數交割。高主教堅稱碑載田

畝○均應歸入天主堂內○若僅交舊址○斷難接收○經臣衙門
照會該公使○以該縣書院內另置膏火田○係士子讀書經
費○與原址無涉○未便一律交還○旋據該公使來臣衙門面
稱○該處房屋應還者○趕緊給還○其餘地畝○既係另置○可以
不給○准請行文該省○迅為查交○由官發給執照○同治二年
四月間○臣衙門據清咨照陝西巡撫轉飭遵辦○嗣據覆稱○
城固現被匪擾○一俟道路疏通○即行先交房屋○四年三月
又經臣衙門咨催○至十月間○接准劉蓉咨呈○城固縣傳到
教人左大元等商議○左大元等堅稱○必須教頭到案○方可
定局○伊等不敢擅議○現據劉蓉奏稱○教堂基址○是否可以

依期辦給之處。俟該府縣覆到。再行妥議陳奏。是此案已
允給還。而仍未辦結。亦該公使噴有煩言之一端也。伏查
臣衙門辦理各國事務。以守約為主。以踐言為先。今給還
教堂。載在約內。時歷五載。西安教堂。張姓住宅。不能查出
舊日基址確據。另擬抵給。又不論其是否相當。而強以高
陵回寺向商。彼此相持。竟無了局。城固城內教堂。已有成
言。而日久因循。屢催罔應。設生別議。自相矛盾。更易彼此
齟齬。臣等欲守約而不能。欲踐言而不可。豈復另有妥善
可以駕馭各國。令其就我範圍。惟有將前後辦理情形。據
實具奏。請

旨飭下署陝西巡撫劉蓉。查照歷次奏咨各案。迅速督屬。妥為辦理。西安一案。總須擇地以償。城固一案。仍照前議。將原基給還。毋得再事遲延。致生枝節。

恭親王等又奏。據署陝西巡撫劉蓉附片密陳。西安教堂一事。慮及設立城內。回民潛向勾誘。為禍蕭牆。並恐臣衙門未悉陝省情形。稍涉游移。即成後患。懇請

飭下臣衙門堅持條約。換地抵償之議。勿使更有覬覦。即欲別議通融。亦祇就省外設法。所謂兩害相形。則取其輕等語。臣等見其言皆剴切。所關於地方軍務者甚大。不敢不悉心

靜氣熟思審處。以期上紓

宵旰焦勞之切。下慰該省臣民企望之心。因再加意推求。公同體察。竊謂該署撫所奏。不特於撫馭教民之事。未嘗知其備細。且於撫馭回民之理。亦未得其指歸。有不能不詳晰敷陳者。天主教與回民。同出西域。各行其教。業已一二千年。無待遠引旁搜。強使合而為一。陝省回氛初熾。西安城外。烽煙四起。節次焚掠圍攻。其時城內十三坊回民。計三千餘戶。五千餘口。不聞其悉起而相應。該署撫於省會平定安集之後。忽云頗虞暗中勾煽。內變潛生。是三千餘戶五十餘口。皆在可疑之列。殊不知

皇上之待回民。一視同仁。

聖諭煌煌。祇分良莠。今不分良莠。一概疑之。可以寒回民之心。卽可以啟漢民之釁。是無待教民之句煽。而釁已萌生。所謂駕馭者安在。該署撫不過曰彈壓得宜。羈縻有法。使奸細無從牽引而已。何以論及教民。彈壓與羈縻均不足恃也。如謂教民倔强。非同昔比。每藉教主為護符。不若回民之尚易鈴制。殊不知教民亦中國百姓。食毛踐土。與回民相等。平日之錢糧詞訟。無一不歸地方官管束。其逮於天主教者。亦有年所。不自今始。現惟牽涉教務之件。其主教不免從中扛幫庇護。地方官所當設法維持。並非將此項教民斥出化外。卽如高陵之通遠村五坊。民為中國之民。該

署撫一概棄置不問。可乎不可。然該署撫所慮如此。臣等揣度其意。不過因該主教堅欲索還西安城內張姓住宅基址。非紳所願。亦即非官所願。不能不曲體此意。而又恐臣衙門執定條約。難於駁辦。以暗中勾煽回民為說。危詞剗制。必行其意而後已。伏思臣等總理各國事務。凡所要求。如天主堂舊基等事。皆非所願。恨不得一齊斥絕。無奈條約先已訂定。凡條約所不載者。彼即多方要挾。無不理堅拒。未肯遽從。條約所已載者。彼既照約而請。則信義所在。我更不可故違。此中之隱忍含容。皆出於萬不得已。雖冒天下之不韙。而不敢辭。近因各省教堂等事。未能如

約。又復稽延。該國公使憤憤不平。大放厥詞。幾欲派人自辦。勢成決裂。此時兵力財力。皆苦不足。若再不顧大局。激成事端。則在外之不逮還教堂者。其紳感之。其民諷之。其屬吏更從而贊揚之。大可以得虛名。而

國家將受其實害。臣等不知該署撫何以為情。臣等徒恃口舌。又如何調護也。至天主堂學堂墜墳田土房廊等件。應行查還。載在條約。若該署撫所奏換地抵償一說。並非條約。乃係臣等設法辦成。外省亦早有踵而行之者。今西安教堂未使以張姓宅基撥給。意欲援案抵換。雖無不可。但不能謂係按照條約。必須與該主教通融熟商。相度事機。

務令無可藉口。萬不可故與相左。徒以舊日基址毫無憑據為詞。強相抵制。轉令執持愈堅。至其中如何設策。則在該署撫之自運機權。非臣等所能揣度矣。總之該署撫密陳各情。臣等不敢謂其非是。省內之回民。臣等不能保其必無勾煽。省外之教民。臣等不能保其必無覬覦。但所謂勾煽與覬覦者。現在既非確有可憑。則豫為揣度之詞。難以作為實事。應如何彈壓羈縻。並加防範。應令該署撫自行斟酌妥辦。不得委卸於人。其西安教堂與城固教堂。仍請

旨責令該署撫查照。臣等正摺指陳。安速辦結。儻再稍事延宕。致

令猝起釁端。責有攸歸。臣衙門惟有據實將貽誤大局之處。請

旨嚴辦。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陝西教堂一案。請飭迅速辦結。並密陳辦理情形各摺片。陝西省城給還教堂一事。疊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查辦。自應趕緊辦結。以符條約。即使原基勢難給還。另議抵給。亦須地方相當。令其情願。方可通融辦理。乃劉蓉於張姓住房。是否係教堂基址。輒稱並無確據。而於從前教堂入官招變基址。究在何處。又不能指出。徒以空言抵制。何能折服其心。至欲以高陵回寺換給。該處遠在省外。必

非該主教所願。是明知其不可而故與為難。轉令執持愈堅。終成不了之局。其城固教堂基址。既允給還。亦應即為了結。總之此係按照條約。必應辦理之事。且已時歷五載。若再一味延宕。儻別生枝節。轉致貽誤大局。著劉蓉於接奉此旨後。查照歷次奏咨各案。迅速督屬妥為辦結。不准再事遷延。至片內所陳各節。亦係實在情形。該署撫惟當妥慎籌辦。以弭釁端。而維大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原摺片。著鈔給閱看。

恭親王等又奏。同治二年夏間。前侍郎臣薛煥奏請籌餉練兵。旋經直隸督臣劉長佑通籌全局。先於各標中揀選精壯步卒一萬二千五百人。馬兵二千五百人。以五百人

為一營。五營為一軍。每軍配以馬隊五百。分為前後左右中五軍。再增精勇五千名。一千馬隊。四千步隊。分為兩軍。共計七軍。訓練既成。擇要分駐保定。河間。正定。大名。威縣。宣化。天津等處。並請於廣東釐捐項下。每月提銀一萬兩。江蘇。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山東。山西。四川各省。每月提銀各五千兩等因。於同治二年十月。奏奉

諭旨。允准遵行在案。計今將及三年。雖各省接濟餉銀。未能按數起解。而撥解劃解之款。扣至本年六月止。實已解過三十萬二千餘兩。所有抽練各兵。原止責令各鎮協營就地揀選團操。僅據咨報八千餘名。並未如額。其餉需一切。係